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海富通添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升降级规则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理财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相关法规，以及《海富通添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海富通添益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的有关规定，海富通添益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本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 2017 年 12 月 15 日起调整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升降级规则，现将调整后的规则公告如下：

本基金自 2017 年 12 月 15 日起，将单个基金账户持有本基金 B 类份额的最低份额调整为 500 万份。即：在本基金存续期内，自该日起的任何一个工作日，若单个基金账户内保留的本基金份额超过 500 万份（含 500 万份）时，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自动升级其单个基金账户内持有的本基金份额为 B 类基金份额，并于升级当日适用本基金 B 类基金份额的相关费率；若单个基金账户内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低于 500 万份（不含 500 万份）时，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自动降级其单个基金账户内持有的本基金份额为 A 类基金份额，并于降级当日适用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相关费率。

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等级在升降级业务办理后的当日按照新的基金份额等级享有基金收益。投资者在该日对升降级前的基金份额提交的赎回、基金转换转出、转托管等交易申请将确认失败，本公司不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同时，本公司决定自 2017 年 12 月 15 日起，调整海富通添益货币市场基金 B 类基金份额的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

本公司将在本基金后续的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对涉及上述规则调整的内容作相应修改。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40099）或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了解详情。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14 日